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ZZAA5057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许继电气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许继电气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许继电气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许继电气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 仅供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签章使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Opma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松林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2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完成发行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许继 01”、债券代码：“149004.SZ”），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已于当日全部到账。

2.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本期公司债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1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剩余 0 万元。同期，公司本期公司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00.79 万元，已使用 300.69 万元，剩余 0.10 万元。

3.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1 年度，公司使用本期公司债募集资金本金 0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68 万元，已使用 0.00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公司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78 万元。

（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731 号），接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 8 亿元。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完成发行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 许继电气 MTN001”、债券代码：“102000409”），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已于当日全部到账。

2.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剩余 0 万元。同期，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7.64 万元，已使用 137.61 万元，剩余 0.03 万元。

3.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1 年度，公司使用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本金 0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29 万元，已使用 0.0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2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力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执行。

2019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承销协议，明确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执行。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6410078801800001069	7,810.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371900000210818	2,663.95
合 计		10,474.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4 日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1:

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5.00 亿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 亿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收购资产项目流动资金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2:

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3.00 亿元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00 亿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 金承诺 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收购资产项目流动资金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照
执
业
证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围
模
扣
经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illegible]

2022年 03月 04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邓琳
Full name 邓琳
性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9-06
Date of birth 1987-09-06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8709060066
Identity card No. 43052119870906006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CP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CP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邓琳
Name 邓琳
月 日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No. of Cert. Points 11000198060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1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CP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1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应当同时在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
-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执业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从事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本证书如遗失，持证人应当及时声明作废旧。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erve the client in two or more accounting firms.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observe the code of ethics and shall not engage in any activity that damages the public interest or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other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in the newspaper.

